

证券代码：838379

证券简称：ST 贺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吓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张东伟

在董事会上做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工作报告，报告内容主要阐述了董事会在 2022 年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对 2023 年的工作安排。该报告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财务管理中心阐述了 2022 年公司财务运营状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报告期内因经营亏损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

年4月26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除并聘任公司高级管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免除张东伟同志总经理职务，其他职务保持不变；聘任吴奕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现任董事兼总经理，故董事张东伟予以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之规定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公司破产重整后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决定由新聘任总经理吴奕林女士担任公司法人代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2023

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